
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松山分處 函

地址：105048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78
號3樓
承辦人：王有雯
電話：02-25703911轉305
傳真：02-25779893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稽松山丙字第115480249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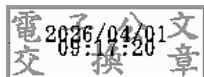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宣導全國性重要稅務訊息—115年自用汽、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開徵，請惠予協助刊登宣導文字（如說明一）、海報及多媒體宣導資料於貴機關網站、電子字幕機及電子看板至115年4月30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宣導文稿：「北市稅處提醒您，115年自用汽、機車全期及營業用車上期使用牌照稅於115年4月1日開徵，繳納期限至4月30日，請按時繳納。」
- 二、旨揭資料雲端連結：<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savVZYg2SbBvF0TsE5eB-Eas9W2kuZkV>。
- 三、宣導成果圖片請電郵至te8478@gov.taipei。承蒙鼎力協助稅務宣導工作，敬表謝忱。

正本：臺北市松山區戶政事務所、臺北市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松山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市榮民服務處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臺北市藝文推廣處

副本：



體育局 1150401



MCAA1153027375